

拟废止《抚顺市拍卖管理条例》
和《抚顺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
公开征求意见解读

《抚顺市拍卖管理条例》于1998年6月30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1998年7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，1998年8月18日公布施行；根据2004年6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2004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〈抚顺市拍卖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。

《抚顺市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》于1997年10月24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，1998年1月1日施行；根据2003年5月13日抚顺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〈抚顺市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。

● 工作解读

按照市人大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，拟废止以上两部地方性法规。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按照立法程序，现对拟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